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OHN LI、王凯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